

中共湘阴县纪委文件

湘阴纪发〔2017〕8号



关于印发《湘阴县中小学违规征订教辅材料问题 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县直有关单位，各中小学校：

现将《湘阴县中小学违规征订教辅材料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中共湘阴县纪委

湘阴县教育局

2017年7月14日

湘阴县中小学违规征订教辅材料问题专项整治工作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十八届中央纪委七次全会、省十一届纪委二次全会和市七届纪委二次全会精神，巩固和深化“雁过拔毛”式腐败问题和“纠‘四风’、治陋习”专项整治成果，切实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中小学教辅材料过多过滥问题，根据全省中小学违规征订教辅材料问题专项整治工作视频会议要求，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中小学违规征订教辅材料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现依据中共湖南省纪委、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中小学违规征订教辅材料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湘纪发〔2017〕3号），中共岳阳市纪委、岳阳市教育体育局《关于印发〈岳阳市中小学违规征订教辅材料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岳纪发〔2017〕10号），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对照《关于加强中小学教辅材料使用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湘教发〔2014〕2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湖南省中小学教辅材料使用管理工作的补充意见》（湘教发〔2017〕25号）及《岳阳市中小学教辅材料推荐选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岳市教发〔2014〕18号），遵循“纠建并举、标本兼治”的原则，对2014年6月以来中小学违规征订教辅材料问题开展专项整治，严查违规违纪问题，问责失职失责行为，建立健全管用的长效机

制，着力纠正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切实减轻群众经济负担和学生课业负担，努力营造风清气正的教育教学环境。

二、整治重点

(一) 整治对象。 违纪违规征订教辅材料的有关部门，中小学校及有关责任人和违纪人员。

(二) 整治问题。 重点整治教辅材料征订管理使用等方面增加学生负担、损害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

1. 教辅材料推荐选用中的突出问题。

(1) 是否限年级。 小学三到六年级，初中、普通高中各年级可推荐选用教辅材料。重点整治向小学一、二年级学生推荐、征订并代购任何教辅材料，向初中和高中毕业年级推荐暑假作业的突出问题。

(2) 是否限学科。 小学的语文、数学、英语、科学、品德与社会(道德与法制)五个学科，初中和普通高中各年级的政治、语文、数学、外语、物理、化学、生物、历史、地理等九个学科可以推荐选用征订相应教辅材料。县教育局在岳阳市教育局《关于印发<岳阳市中小学教辅材料推荐目录>的通知》(岳市教发〔2014〕20号)(以下简称《市推荐目录》)范围内，结合我县实际，确定推荐选用学科，可以减少，不能增加。重点整治超出规定学科范围征订教辅材料的突出问题。

(3) 是否限范围。 普通高中毕业年级可按“一科一辅”原则在“省、市推荐目录”范围内自行选用教辅材料。普通高中肄业年级和其他学段各年级推荐学生选用的教辅材料仅限于岳阳

市教育局《关于印发<岳阳市中小学教辅材料推荐目录>的通知》（岳市教发〔2014〕20号）范围。重点整治在省、市推荐目录以外推荐教辅材料的突出问题。

（4）是否限数量。严格执行“一科一辅”原则，相关学科只能推荐学生选用1种同步练习册、1种寒暑假作业、1种历史图册、1种历史（地理）填充图册、初高中毕业年级选用1种考试辅导材料。重点整治教辅材料征订“一科多辅”突出问题。

（5）是否限总额。从2017年秋季学期起，每生每学期推荐选用的教辅材料总费用实行限额控制，三、四、五、六年级不得超过70元，七年级不得超过100元，八年级不得超过150元（含考试辅导材料），九年级不得超过260元（含考试辅导材料）；高一年级不得超过200元，高二年级不得超过350元（含考试辅导材料），高三年级不得超过420元（含考试辅导材料）。原则上每三年根据市场价格变化调整教辅材料限额控制标准。重点整治教辅材料征订中违规搭车收费、超限额增加经济负担问题。

2. 教辅材料推荐征订、管理、使用中的重点问题。

（1）是否自愿征订。学生购买教辅材料必须坚持自愿原则。教辅征订公告和征订单必须标注“自愿征订”字样。各类专题教育读本、地方课程读本和校本课程读本均必须免费发放，不得要求学生订购。学校和教师不得以布置作业或考试为名，暗示、强迫、诱导学生到指定书店购买其他教辅材料。鼓励为建档立卡贫困生免费提供教辅材料的善行。重点整治相关部门强行要求学校向学生推荐征订各类专题教育读本的问题，重点整治学校和教师

强制或变相强制学生推荐征订教辅材料的问题。

(2) 是否无偿代购。学生自愿购买《市推荐目录》内教辅材料并申请学校代购的，学校可统一代购，并做好服务。教育行政部门与发行单位商定的教辅材料优惠让利折扣应让利于学生。重点整治教育行政部门、其他相关部门、教育基金会、关工委、中小学校及其相关人员在代购中牟利，以“宣传费、劳务费、赞助费、咨询费、培训费、工作费”等名目收取教辅发行费用，直接或以捐资等方式收受发行商折扣（回扣），以及其他商业贿赂的问题。

(3) 是否公示公开。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学校需在每学期开学前将本学期教辅材料推荐目录（包括教辅材料书名、出版单位、价格等）在各级媒体、教育行政部门官网、校务公开栏进行公示，并公布举报电话和信箱。各学校要利用《自愿征订教辅材料告家长书》和召开家长会等多种途径加强宣传，让学生和家长了解教辅征订的相关信息。重点整治教辅材料征订、管理、使用中的暗箱操作，应当公开而未公开问题。

(4) 是否流程规范。教辅材料征订必须按规定程序规范实施。统一发放由市教育局制定的《教辅材料自愿征订单》，县教育局监督中小学校按上级要求执行。学校应充分听取学生及家长选用或不选用意见，并为自愿征订的学生提供无偿代购服务。自愿征订签名应以学生监护人为准。农村留守儿童监护人未能及时签名的，学校应设法征求学生监护人意见和建议，并作备注。学校统一汇总学生自愿征订单，经校长审核后送教辅发行单

位，并报教育局分管股室备案。学校在代购结束后，要将教辅发行单位开具的正式发票（以班或年级为单位开具），连同代购详细清单，在校内明显位置公示2周，接受社会监督。重点整治教辅材料征订管理中不征求意见、以他人名义代签征订意见等不规范问题。

3. 教辅发行单位在发行、销售教辅材料中的违纪违规问题。

4. 中小学校食堂在经营过程中，违规牟利、乱收费等增加学生负担的突出问题。

三、工作步骤

专项整治工作从2017年7月中旬启动，2018年12月底完成，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宣传部署阶段（2017年7月中旬）

1. 成立组织机构。成立湘阴县中小学违规征订教辅材料问题专项整治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教育局。县教育局主要负责人任办公室主任，县纪委监委分管领导、县教育局分管基础教育副局长、分管教辅发行副局长任办公室副主任。成员有县纪委党风政风监督室主任、县教育局纪检组长、基教股长、勤管股长。各中小学校要建立相应工作机制，细化责任分工。

2. 制定实施方案。按照省、市有关专项整治工作要求，根据本通知精神，结合各单位工作实际，各县直相关部门、各中小学校要制定工作实施方案，明确具体的目标任务与整治工作安排。

3. 做好动员部署。县纪委将在湘阴县电视台、《湘阴周刊》

等县级主要媒体上发布专项整治公告，公布举报电话，采取多种形式加强舆论宣传引导，发动群众积极参与专项整治，营造浓厚的整治氛围。市专项整治办举报电话 0730-8805579；市纪委监委监察局举报电话 0730-12388；县专项整治办举报电话 0730-3378020；，县纪委监委举报电话 0730-2115652。

县教育局拟于 7 月下旬召开专项动员大会，组织宣传发动。各相关单位和中小学校要切实抓好宣传发动工作，要召开干部和教师大会，多形式全面宣传专项整治行动及教辅发行新的政策。

(二) 全面整治阶段（2017 年 7 月-2018 年 10 月）

1. 自查自纠（2017 年 7 月-2017 年 10 月）。

各有关单位根据专项整治工作内容，对 2014 年 6 月以来中小学教辅材料征订情况开展全面自查，并着力整改自查发现的问题。各中小学校的自查自纠情况于 10 月 20 日前报县专项整治办。

2. 重点解剖（2017 年 9 月-2017 年 12 月）。

根据自查自纠情况，选取有代表性的学校进行重点解剖。县专项整治办选取湘阴一中、躲风亭中学进行重点解剖，专项整治办对重点解剖单位发生的违规违纪问题要查深查透，严格监督执纪问责。

《重点解剖学校基本情况表》（见附件 1），由县专项整治办于 9 月 1 日前报市整治办；12 月 25 日前报送《重点解剖工作信息统计表》（见附件 2）和重点解剖专题书面材料。

3. 督查问责（2018 年 1 月-2018 年 10 月）。

县专项整治办结合重点解剖单位的问题，对全县专项整治工

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重点检查自查自纠、问题线索核查、执纪问责和通报曝光情况。要采取随机抽查、重点督导等方式对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违规违纪问题线索及时移交纪检监察机关。纪检监察机关将对违规违纪问题及时核实，及时查处。

专项整治办应重点查处 2017 年秋季学期再发生违规征订教辅材料问题、自查走过场的问题，一经发现，对学校校长一律从严处理，并追究相关负责人的责任。

县专项整治办要在每月 20 日前，填报《专项整治工作推进表》《情况汇总表》《执纪审查统计表》（见附件 3、4、5），向市专项整治办及时报送我县整治情况。

（三）全面总结阶段（2018 年 11 月-12 月）

认真总结、评估专项整治工作效果，各相关单位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前将总结、报表、通报、规章制度等系列资料报送县专项整治办，县专项整治办对专项整治工作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向市专项整治办、湘阴县委县政府报告。

四、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明确要求。全县教育系统、各有关单位要充分认识开展中小学违规征订教辅材料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的重要性，切实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认真抓好落实，对自查出的问题立行立改。要通过这次专项整治有效治理中小学教辅材料征订存在的各种乱象，引导教师着力把握课本精髓、充分利用课堂时间提升教学质量，真正将学生从繁重的课业负担中解放出来，将

家长从不应有的经济负担中解脱出来。

(二) 明确职责，形成合力。各级各部门要各负其责，并适时联动，打好这场专项整治攻坚战。县专项整治办牵头抓总，采取挂牌督办、交叉检查、明察暗访等方式加强督导检查和信息综合。纪检监察机关要加大执纪问责力度，督促教育、发改、新闻出版等职能部门，加强对教辅材料征订发行的监管。县教育局要将专项整治纳入今年教育督导工作重点内容，开展督导。各相关单位和中小学校要开展自查自纠。发改部门要加强对列入《县推荐目录》内教辅材料的价格监管并及时向社会公开，同时加强对学校收费行为的监督，定期对教辅材料发行及收费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查处。宣传、新闻出版部门要组织发行单位开展自查自纠，规范发行行为，及时查处教辅材料发行中的违纪违规问题。要严厉打击翻印、盗版教辅材料进入校园并收取费用的行为，新闻媒体要以营造良好的整治氛围为目标，主动跟进专项整治推进情况，全面宣传整治工作。

(三) 强化监督，从严问责。要严格执纪问责，对违规征订教辅材料问题实行“零容忍”，迅速核实，快查快结，严肃处理。对因履职不力、管理不力导致本地区、本单位发生严重的违规征订教辅材料问题，要追究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借“书香校园”建设为名，或以其他名义，代购或强迫、引导、诱导、暗示学生到指定的书店购买其他教辅材料，违纪情节严重、行为恶劣的教职工要取消有关奖励奖金和教师资格甚至解除聘用合同，清退出教师队伍。

（四）建章立制，长效长管。教育、发改、新闻出版要聚焦专项整治工作中发现的系统性、普遍性问题，结合我县实际建立管用的长效机制，进一步制定加强和规范中小学教育教辅材料使用管理相关制度，用制度建设巩固专项整治成果。县纪委监委驻县教育局纪检组要结合监管方面存在的薄弱环节，制定违规征订教辅材料监督执纪问责实施意见，加强我县教辅材料征订、管理、使用过程中的监管。

附件：1、岳阳市中小学违规征订教辅材料问题专项整治重点解剖学校基本情况表

2、岳阳市中小学违规征订教辅材料问题专项整治重点解剖工作信息统计表

3、岳阳市中小学违规征订教辅材料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推进表

4、岳阳市中小学违规征订教辅材料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情况汇总表

5、岳阳市中小学违规征订教辅材料问题专项整治执纪审查统计表

附件 1

岳阳市中小学违规征订教辅材料问题专项整治 重点解剖学校基本情况表

县市区教育（体）局（盖章）：

学校名称	学段	具体地址	校长姓名	电 话	在职在编 教师人数	班级数	在校 学生 人数
				/			
				/			
				/			
				/			

填写说明：1. “学校名称”为学校全称；2. “电话”包括手机、座机。

填表人签字：

纪检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字：

主要负责人签字：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岳阳市中小学违规征订教辅材料问题专项整治 重点解剖工作信息统计表

县市区教育（体）局（盖章）：

重点解剖单位	发现的问题线索	立案件数	组织处理 人数	党纪政纪 处分人数	追缴违纪 违规资金 (万元)	清退违纪 违规资金 (万元)

填写说明：该表由县市区教育(体)局填写，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前报市专项整治办。

填报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主要负责人签字：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岳阳市中小学违规征订教辅材料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推进表

单位 (盖章):

自查时间: 年 月 日

主要负责人 (签字):

纪检部门负责人 (签字):

整治内容	问题记录	整改时限	整改措施	长效机制	责任人
1. 向小学一、二年级学生推荐、征订并代购任何教辅材料, 向初中和高中毕业年级推荐暑假作业问题					
2. 超学科征订教辅材料问题					
3. 在省、市推荐目录以外推荐教辅材料问题					
4. 教辅材料征订“一科多辅”问题					
5. 违规搭车收费问题					
6. “被自愿”征订问题					
7. 部门强行要求学校向学生推荐征订各类专题教育读本; 学校强制或变相强制学生征订各类专题教育读本问题					
8. 相关单位及个人直接或以捐资等方式收受发行商折扣(回扣)、商业贿赂的问题					
9. 教辅材料推荐目录公示公开问题					
10. 征订过程中的“代签”问题					
11. 教辅发行单位在发行、销售教辅资料中的违纪违规问题					

填写说明: 请如实填写《中小学违规征订教辅材料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推进表》, 如没有发现违纪违规情况, 在“问题记录”栏内填“无”; 如有相关问题, 请详细注明主要事实。每学期的每月 20 日前上报市专项整治办(邮箱: 897878201@qq.com)。

附件 4

岳阳市中小学违规征订教辅材料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情况汇总表

级别	发现问题数	受理 举报数	交 办 督办数	直 接 查办数	立 案 件 数	组织处理 人 数	党纪政纪 处分人数	移送司法 机关人数	追缴违规 资金（万）	清退违规 资金（万）
县处级										
乡科级										
科级以下										
总 计										

填写说明：

- 1、统计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
- 2、“发现问题数”是指本部门本系统在开展整治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线索数。
- 3、“交办督办数”是指本单位向下级有关单位发函，要求调查核实并报送处理意见的问题或信访举报件数。
- 4、“立案件数”是指本系统、本单位党纪政纪立案件数。

县市区教育（体）局（盖章）：

填表人签字：

纪检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字：

主要负责人签字：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岳阳市中小学违规征订教辅材料问题专项整治执纪审查统计表

序号	被执纪问 责人姓名	性别	单位及职务	级别	问题类型	涉及金额 (万元)	查处机关	处分 时间	党纪 处分	政纪 处分	是否移送 司法机关

填写说明：

- 1、本表主要统计本系统、本单位查办的案件情况。
- 2、“问题类型”栏按其存在的主要问题从表三中 11 项整治问题对应选填。
- 3、“查处机关”栏填写查处该案件的纪检监察机关（机构）名称。
- 4、“党纪处分”、“政纪处分”栏填写给予党纪、政纪处分的具体种类。

县市区教育（体）局（盖章）：

填表人签字：

纪检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字：

主要负责人签字：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